

田中高中特色活動羽球賽競賽簡章

一、主 旨：響應學校提倡特色活動，推廣校內羽球運動，為鼓勵學生參與運動，提高學生對運動之興趣，並發揮團隊精神、促進身心健康，特舉辦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田中高中體育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田中高中羽球隊（協助裁判與競賽人員）

四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13:10~16:05

五、比賽地點：田高體育館羽球場

六、比賽組別：

1、高中組團體賽：

參加對象：高一、高二及高三共 12 個班級（每班限報一隊）。

出賽順序：男雙、混雙、女雙，選手**不得兼點**。

2、公開組單打賽：

組別：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（每班最多各報名 2 人）。

參加對象：高中部所有學生及全校教職員工。

備註：不得同時參賽團體賽及個人賽；導師可以參賽團體賽，併入第二點混雙；體育班羽球專長不得參賽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繳交報名表至體育組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九、**競賽規則：**

(一)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(二)採用世界羽聯（BWF）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(落地得分制)。一局 21 決勝負 20 分平不加分。一方先得 11 分時得休息，並交換場地。（備註：比賽開始時，由裁判向上拋球，球頭指向哪一方，為優先選擇發球或選場地，另一方則行使剩餘的選擇權。）

(三)預賽採計 11 分制，決賽採計 21 分制。

(四)規則簡易講解

1. 若我方獲得發球權時之分數為偶數 (ex:0、2、4、6、8、10) , 則由站在右發球區的球員發球 , 若分數為奇數 (ex:1、3、5、7、9) 則由站左邊發球區球員發球。
(可參考後方圖片) 。
2. 發球後 , 若成功得分 , 則發球員需換至正確位置(依分數為奇數、偶數 , 站至左側或右側) , 然後繼續發球。
3. 發球後 , 同隊的兩球員可以任意在自己的場地上移動。但重新開始一個發球/接發球的程序時 , 需站到正確的位置上。
4. 發球時 , 只有發球員斜對角的「接球員」可以接球。若接球員的隊友用球拍或身體任何部位觸碰到球 , 則算發球方得分。
5. 發球被接球員擊回後 , 則不再限制由特定球員擊球。

(五)比賽方式團體賽採三點搶二點雙敗淘汰賽 , 。出賽順序: 男雙、 教師混雙、女雙。賽程由主辦單位抽籤後於 12 月 7 日後公告。

(六)比賽時務必攜帶學生證以備查詢 , 若提不出證件者 , 裁判可判其棄權。

(七)如有冒名頂替者 , 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 , 該隊以棄權論。

(八)抽籤後不得再更改球員名單。

(九)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 , 請依大會廣播出賽 , 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 , 並不宣判棄權 ; 但如遇賽程拖延 , 經大會廣播出賽 5 分鐘內未到場者 , 即宣判棄權 , 不得異議。

(十)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 , 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、獎勵 :

團體賽組 :

第一名小功 1 支 ; 第二名嘉獎 2 支 ; 第三、四名嘉獎 1 支。

個人賽組 :

第一名小功 1 支 ; 第二、三名嘉獎 2 支 ; 第四、五、六名嘉獎 1 支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 : 由本校預算支應

十一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, 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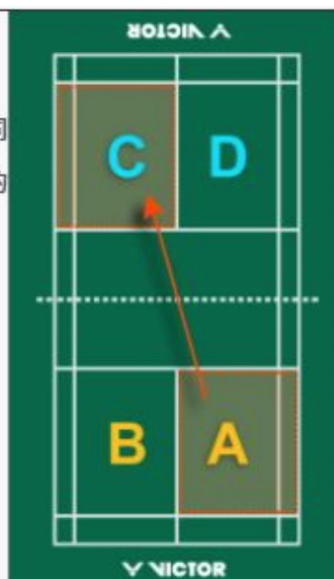
圖片附錄

比賽開始，"0-0"的狀況下...

- 說明：因為發球方A/B的比數是零，所以由右邊的A先發球。同時，「發球員斜對角的球員為接球員」，所以應該由C負責接A的發球，方為有效擊球。

正確發球員：A

正確接發球員：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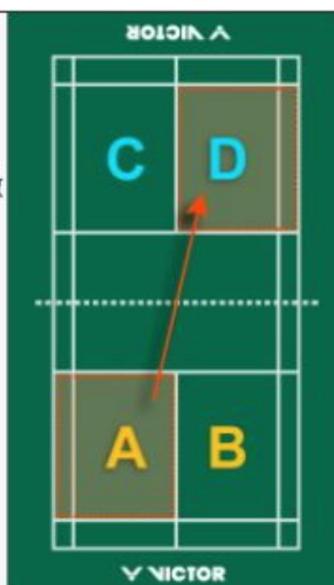


如果A/B得分，比數為"1-0"時...

- 說明：
因為剛剛A發球且得分了，所以由A繼續發球。此時因為A/B的分數為1，奇數，所以A需換至左側發球。

正確發球員：A

正確接發球員：D



田中高中 111 學年度 高中特色活動羽球賽報名表

班級：

導師簽名：

團體賽名單	男選手			女選手		
	編號	座號	姓名	編號	座號	姓名
	1			1		
	2			2		
	3			3		
4			4			

備註：1、參賽班級為高一、高二及高三，每班限報一隊。

2、導師可為團體賽選手，併入混雙。

3、每班可報名 6-8 位選手，報名團體賽不得再參加個人賽。

4、賽前請填好**出賽單**交至大會。

班級：

導師簽名：

個人賽名單	男選手			女選手		
	編號	座號	姓名	編號	座號	姓名
	1			1		
2			2			

備註：1、參賽選手為全校高中部學生及教職員工。

2、每班最多可報名**各 2 位男選手及女選手**，報名個人賽不得再參加團體賽。

#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團體賽獎勵依據此名單，請各班自行影印留存。